

# 偃师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司法局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务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务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水平，积极履行公开职责，回应社会关切，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现将 2024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总如下：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一）主动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规范信息采集、信息审核、信息发布程序，结合工作实际，以政府网站为主渠道，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年共计公布各类信息 370 余条，在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机构区直部门信息公开平台上主动公开信息 210 条，其中：全面依法治国 10 条、法治政府建设 10 条、行政复议决定书 104 份、普法宣传 30 条、公共法律 20 条、机构领导及其分工 4 条、公开文件 2 件、政策法规 10 条、其他信息 15 条、公开制度 2 个、年度工作要点 1 条、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2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区司法局受理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 1 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信息工作考核“大盘子”，制定工作目标管理清单，通过加强督促、指导，不断提升信息撰写数量与质量，二是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对法定、规范、优质信息做到全部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偃师司法”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开发布信息，由局办公室对公开信息进行建设和维护，确保信息质量和公开及时、高效。

### （五）监督保障

1.强化领导，夯实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信息公开保密责任意识，对拟公开的信息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明确局机关各股室和下属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能，层层落实责任，为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建立起有力的组织保障体系。

2.规范运作，主动公开。充分运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围绕法定公开内容，聚焦职能公开信息，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信息的发布。及时公开内设机构的设立调整、领导分工、业务动态、政策法规等情况。凡涉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热点难点法治问题，司法行政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规划、方案等，全面落实好相关政务信息的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不强，日常化、常态化公开机制落实不到位。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信息发布数量较少，与社会各界对司法行政工作深入、全面了解的现实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培训和学习，加强工作调度，做到信息公开量多类广、更新及时、内容实用、查询便捷，二是进一步梳理、明确、规范司法行政工作政务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公开流程、公开方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三是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关切信息，让解读更贴近群众需要，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